《三亚市贯彻落实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

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（序号118）

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措施 | 措施序号（118）：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落实《海南省公共机构禁塑行为规范》，按照《公共机构达标标准》定期主动开展全面自查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禁止违规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，落实禁塑要求，发挥政府部门禁塑模范带头作用。 |
| 整改牵头单位 |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|
| 整改时限 | 2024年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|
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曹志明 88610956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一是印发《关于做好省环保督察发现禁塑问题整改的通知》，要求市直机关单位和市党群机关单位按《公共机构达标标准要求》完成禁塑考核各项工作。二是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全市党群机关、全市直机关开展禁塑成效考核工作。 |
| 验收意见 | 同意 |
| 工作成效 | 根据2024年第二季度三亚市禁塑工作实施情况考核结果，全市市直机关单位和市党群机关单位考核均合格。机关单位禁塑思想明显有所提高，能较好发挥机关单位表率作用。 |